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發行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證券代號：3529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256  
力旺電子

10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02-1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

※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紀念品名稱：統一超商商品卡面額100元；數量如有不足時，將以等值禮品發放。)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256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2年6月14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21花旗<台灣>(14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 匯 局(14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銀行(14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808玉山銀行(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56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通戶及買權設定等事項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留 存 印 鑑	
出生日期			

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C090-Z256-3102

C090Z256-1102

【附件】

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募發準則第60-2條主要說明事項如下：

1. 發行總額：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000,000股。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

A.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按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受領新股：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1年：30%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2年：30%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3年：40%

B. 員工自公司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年度績效考核未達B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註銷。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給予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級、擔任職務、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管理之參考要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任一員工被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向上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金額：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74,782,242股(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2,050,000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總數之比率為1.337%，以102年4月12日(含)前3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新台幣63.82元計算，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63.82元，合計總數約新台幣63,820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0元(即無償)計算，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63,820仟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發行後對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27,921仟元、22,869仟元、10,903仟元及2,127仟元，每股盈餘影響約0.37元、0.31元、0.15元及0.03元。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成長趨勢，故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6. 本案自股東會議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7. 前述內容經股東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10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2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8. 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9.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三、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2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2-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4. 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5.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6. 本公司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5.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6. 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7.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一〇一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1. 預擬配發現金(股利)：2.7元/股(即每股盈餘分配2.0238元，每股資本公積0.6762元)。2. 員工現金紅利：22,893,682元。3. 董事酬勞：3,054,510元。
- 有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提股東會說明事項詳附件。
- 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因業務需要於101年6月19日選任至今新增有為自己或他人兼營與本公司所營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之董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1. 董事智豐科技(股)公司擔任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晶發光電(股)公司之董事；2. 董事力立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榮生先生擔任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瑞相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之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網星資訊(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及力品科技(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二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點二十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辦理委託書，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商品卡面額100元」領取方式：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形，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2年5月14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 (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本公司委託服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之受託代理人。如股東未出席股東會，得於102年5月14日至102年6月7日止(例假日除外)在委託書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須於「格式二」各議案中表示意見)後，委託大華證券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並領取紀念品。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一、五樓。電話：(02) 2389-2999。
  -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數量如有不足時，將以等值禮品發放。

此致  
貴股東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5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